

市司法局 强化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

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是法律援助工作的生命线,关系着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事关法律援助事业的长远发展。为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市司法局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的意见》。

《意见》指出,要严把标准关,精准提供制度保障。进一步统一各类法律援助案件卷宗目录,以及会见、谈话、阅卷、庭审笔录等格式模板,明确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标准。建立健全法律援助业务培训、投诉查处、质量考核、信息公开等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升法律援助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工作夯实制度基础。

《意见》要求,要狠抓关键环节,规范案件办理流程。一是案前严格审查,科学指派。规范接待、受理、审查、指派等行为,对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通过信息共享查询和个人诚信承诺开展核查,确保符合条件的群众能及时获得法律援助。对于疑难复杂的法律援助案

件,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死刑以及死刑复核的案件要指派专业水平高、业务能力强,具有3年以上相关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以最大限度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二是案中全程监督、跟进案情。对指派律师办案过程进行动态跟踪指导,对其工作态度、工作质量和承办结果进行同步考评。对重大疑难案件实行集体讨论、全程跟踪、重点督办。实行旁听庭审制度,结合征询受援人和司法机关意见等方式,及时掌握案件审理和进展情况,确保案件质量效果。三是案后归档审查、跟踪回访。安排专人及时做好案卷归档评查工作,严格按照评查标准、评查等级要求逐一审查卷宗内容,回访受援人,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通过闭环环节实现一次质量检查。对法律援助人员办案质量、服务质量进行多渠道立体式评价,定期通报评价结果,督促法律援助人员提升办案水平。

《意见》强调,要坚持多措并举,强化案件质量评估力度。提高法律援助信息化水平。持续推广“法援在线”管理服务,统一线上法律援助标准文书,实行一码入网、全网通办,

完善线上申请、立案、指派、结案、归档等办案流程,提升线上服务效率。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引导群众通过12348热线、“法援在线”、7×24小时“智慧公共法律服务亭”在线办、预约办,确保疫情防控和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两不误。完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体系。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线上案件质量抽查、线下同行质量评估等方式加强案件质量监督,突出案件质量权重,准确地对各法律援助机构进行综合评价。遴选资深律师、经验丰富的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邀请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劳动仲裁院的专家学者组成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团,对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进行集中评查、集中观摩,引导法律援助人员认真履责,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能力。

下一步,市司法局将进一步健全法律援助工作制度、服务标准,加快推进济宁市法律援助专家库、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库“两库”组建工作,定期开展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推动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取得新突破、新进展。

记者 曹梦溪

市生态环境局 打通监管服务“最后一公里”

为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填补生态环境系统在乡镇、街道的管理空缺和短板,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探索生态环境管理体制创新,率先在任城区设立4个基层环境管理所,均为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派出机构,以强化基层一线执法监管和服务职能。

创新监管模式,细化网格管理。近日,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4个基层管理所正式挂牌成立,分别为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滨湖管理所、城区管理所、运河管理所、济北管理所。管理所具体负责划定辖区执法监管、业务管理和网格化工作,统筹所在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力量和环保网格员,承担分局派发的有关工作。

精简内部机构,下沉监管力量。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机关精简机构,将内部行政科室和

下属事业单位进行业务整合,将原18个科室调整为9个。新增设的4个管理所创新实施了“2+5+10+1”的工作模式,“2”即书记1人、所长1人,分别由党组成员包保、科级干部担任;“5”即5名正式骨干力量充实到管理所;“10”即每个所抽调10名网格员参与协助工作;“1”即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指挥部1个督导组联系一个所,帮助处理跨部门跨行业问题并跟踪问效问责。

深化服务能力,强化基层监管。环境管理所将管理、监督、执法、服务进行深度融合,实现监管+执法一体化办公,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打通了环境监管“最后一公里”。负责划定辖区执法监督、业务管理和网格化工作,加密、加细、加严对排污企业监管力度,实现监管+执法一体化办公,进一步提升办事效率。

通讯员 张凡凡 杜宁

市应急管理局 再获“考核先进集体”

近日,在全市考核工作会议上传来喜讯,市应急管理局被市委、市政府授予“全市政绩考核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这是该局连续九年获此殊荣。

机构改革以来,市应急管理局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体干部职工深入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党建引领,赓续红色基因,坚持讲政治落实到行动上,大力倡导干部队伍“六个表率”“三个导向”,弘扬“严真细实快”作风,打造“政治机关、应急铁军”形象,努力履行市安办、市防指等五个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冬

春防火、夏秋防汛、全年无休监管安全生产,敬业奉献、务实担当、扎实工作,严密防范化解各类重大安全风险,以“辛苦指数”换取人民群众“安全指数”,以“初心使命”筑牢全市先进位和高高质量发展“安全基石”,戮力维护全市安全生产和灾害防治形势持续平稳。2021年,市应急管理局作为山东省唯一市一级局获评首届“全国应急管理先进系统先进集体”荣誉,承办了全国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工作会议,应急管理部主要领导批示表扬、全国推介应急救援站建设“济宁模式”。

通讯员 刘传广 陈楠楠

市总工会 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

为切实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法律服务工作,增强劳动者的法治观念,维护好他们的合法权益,近日,市总工会联合任城区总工会开展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律服务月”活动,某医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护工护理员)、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客运司机)两家公司职工代表参加。

活动中,认真查阅了两家公司的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等资料,并进行了一对一的法治体检。“省职工信得过律师”就护工护理员、客运司机与公司的劳动关系认定、如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讲解,并针对某医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如何保障派单软件注册职工各项权益提出了意见建议。活

动期间,向职工发放了《山东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劳动合同范本和调查问卷等资料,增强了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引导职工以理性合法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市总工会将继续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优势,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记者 曹梦溪

汶上县司法局 开办法治夜校

近日,汶上县司法局举办了第一期“法治夜校”,主要是依托县委组织部“七点夜校”平台,开辟线上“说法”新战场,为农村、社区党员干部直播民法典讲座,拉开了“法治夜校”的序幕。

“七点夜校”培训班依托智慧党建平台三级视频会议系统,晚七点通过“灯塔——智慧党建云平台”进行直播授课。这是汶上县司法局破解疫情防控下的集中普法模式瓶颈,坚持防疫普法两不误、工作学习两手抓的策略,在“七点夜校”开始“法治夜校”暨民法典宣讲报告专题,扎实推进第二个“民法典主题宣传月”活动。

此次培训,结合“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针对农村干部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突出宣传民法典关于农业农村农民的有关规定、乡村振兴促进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涉农重点法律法规,组织学习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一体推进农村“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和镇村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提高基层干部群众运用民法典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法治乡村建设。

“民法典主题宣传月”期间,拟开设四期“法治夜校”暨民法典宣讲报告专题,切实把开办法治夜校”作为推进干部培训常态化的有效载体和提升干部法律素养的有力举措。

记者 曹梦溪 通讯员 晁瑞莲 李东艳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率,提高边远山区孩子们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5月30日,市交警支队携手爱心企业走进泗水县前峪小学,举办“六一”关爱留守儿童交通安全宣讲暨安全头盔赠送活动,向全校师生捐赠了爱心头盔,并通过开展寓教于乐的酒驾体验、有奖知识问答以及交通安全知识宣讲等形式,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为全体师生送上了丰富的交通安全大餐。

■记者 杨兆锋 通讯员 段文 张杰 摄

汶上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成立“爱国拥军超市”

汶上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起成立了“汶上县爱国拥军超市”,重点从六个方面列出惠及军人、退役军人的服务清单,真正让军人和全县2.5万名退役军人感受到尊崇和关爱。

“政策类”服务让创业有扶持、困难有帮扶。针对退役军人创业缺少启动资金等实际困难,对申请创业贷款的退役军人给予一定贴息支持。“就业类”服务让退役军人实现高质量就业。自“军岗”招聘以来,共召开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6次,实现退役军人就业80余人。“生活类”服务让军人随时随地享受美好生活。汶上县老兵代驾为汶上县域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提供代驾服务,代驾费用一律享受8.1折优惠。县城内“老兵审车”可免费上门取车、送车,做到了让退役军人车来足不出户就

可以享受审车服务。“文教类”服务让军人享“文化拥军”便利。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在汶上县维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汶上县创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观看影片均享受半价优惠。“通信类”服务让军人共享“优惠套餐”。汶上县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积极提供了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专属“优惠套餐”。“优待类”服务让社会尊崇军人落到实处。对持有优待证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可在中国石油、中国邮政(EMS)、顺丰集团、德邦快递、中国联合航空汶上营业网点享受优待服务。

“汶上县爱国拥军超市”将带动更多社会力量去关心关爱军人、退役军人,一起回馈社会,让广大军人、退役军人真正享有物质上的实惠。

通讯员 何敬锋 毕志浩

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提升执法法治化水平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民城管为人民”理念,不断提升执法服务水平,切实为民办实事,结合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近日,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邀请济宁高新区法院立案庭一进行现场讲法、释法,不断提升城管执法工作法治化水平。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就全局法治建设、日常执法及相关业务、工作中存在的实体法律及程序问题与济宁高

新区法院进行交流与探讨。

通过对日常执法及行政处罚案件实际问题的深刻剖析、释法说理,实现民法典向行政执法的深度融合,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解决矛盾、冲突的能力,规范执法行为,提升依法执法和依法行政水平,有助于缓和行政管理中各类矛盾,树立新型城管形象,切实为人民管理城市。

通讯员 郝雷

全市法院 纵深推进打击整治 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如果有人给您又送鸡蛋又送大米,嘘寒问暖捶腿唠嗑,对您比亲儿子还好,那您可要小心了……”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走进邹城市中心店镇南官村开展反养老诈骗宣传,鲜活的案例、幽默的语言引得现场大爷大妈纷纷点赞。

老人不安则家庭不安,家庭不安则社会不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始终高度重视涉老诈骗治理,特别是今年5月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以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制度措施,全力推进专项行动落地见效。

坚持系统性 凝聚专项行动合力

全市法院均成立院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刑庭、执行等11个部门均纳入成员单位,4月份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2次召开党组会议、4次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制定印发《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对打击重点、审判质效、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等作出明确规定。建立专项台账,对重点案件倒排工期、限期结案,实行工作情况周通报制度,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防范意识。全市法院共组织线下宣讲110余场,发放宣传资料2.3万余份,制作防诈骗宣传片,公布举报电话,选取典型案例以案说法,阅读量达30万余次,推动形成“不敢骗、不能骗、骗不了”的强大社会声势。

坚持能动性 关口前移提早介入

面对疑难、复杂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全市法院坚持能动司法,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即提前介入,靠前指导,及早了解事实,帮助分析案情,引导收集固定证据。同时,加强政法部门协作联动,对养老诈骗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协调召开公检法等多部门联席会议,在打击依据和证据标准方面达成一致意见。

办理被告人韩某某等诈骗案时,侦查阶段,公安和检察机关在案件定性上产生分歧,法院提早介入,从

法律适用、现有证据与案件的关联性及各取证方向等方面提出具体建议,为案件顺利进入诉讼环节打下坚实基础。审理阶段,鼓励被告人足额退赔多名被害人损失并预交罚金。判决生效后,又有新的被害人报案,如按照漏罪处理,需再次立案,且解回全部罪犯,手续繁琐。法院积极会商公安、检察机关,创新适用听证会方式,根据公安机关收集固定的证据和检察机关提出的处理建议,在各方同意情况下,法官给执行局发函对被害人涉案财产进行执行。该案当庭宣判、当天执行完毕。

坚持实效性 最大程度追赃挽损

为最大限度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专项行动的成效,全市法院多措并举,全力追赃挽损。

突出审判的专业化,组建专业审判合议庭,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以法官的专业化,提升审判效能。突出查控的联动性,充分运用信息化查控手段,积极主动与公安、检察、金融等部门沟通联系,全面查明涉案财产来源、去向、用途、流转情况,及时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突出执行的强制力,调集精锐力量,穷尽执行手段,对拒不履行义务,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打击拒不履行等手段,努力做到应追尽追、应退尽退、应赔尽赔,最大程度挽回受害群众经济损失。

在审判和执行刘某某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鉴于吸收的款项存放于在逃同案犯的账户内,法院在立案后立刻采取措施,对账户内资金及时予以冻结,对能否直接追缴账户资金予以分析研判,最终认定该账户内存款600万元系涉案赃款全部予以追缴,追赃挽损比例达到100%。

下一步,全市法院将把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与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推动专项行动持续走深走实,守好老百姓的“钱袋子”,让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

记者 曹梦溪 通讯员 张乐乐

任城区法院 探索“渐进式”家事矛盾化解新样板

任城区法院以深化诉源治理为目标,充分依托基层解纷力量,构建“分层递进、源头预防”化解矛盾纠纷路径,全面探索建立“渐进式”家事矛盾化解新样板,2021年以来,审结各类家事纠纷1630件,家事审判一审服判息诉率为97%,发改率仅为0.1%。该院作为优秀法院在全省家事审判专题工作会议上做先进经验交流。

开展“网格化排查”。优化调解队伍,从各街道选聘出30名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熟悉法律知识、善做群众工作的网格员担任家事调解员、调查员,在入户走访时重点排摸各类家事矛盾纠纷,做到边排查边化解。开展“人民法官进网格”活动,针对排摸中发现的较难化解的矛盾,由法官和家事调查员及时化解纠纷情况,对当事人协商意见进行分析梳理,对初步协议进行审查,进一步纾解矛盾,化解纠纷。

实施“精准化疏导”。依托任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设立家事纠纷司法疏导中心,每周轮流派驻法官和人民调解员,为有需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情感疏导、心理疏导、纠纷调处等各类非诉讼性服务。2021年4月以来,共为359对夫妻提供了婚姻家庭辅导,其中186对夫妻经疏导调处化解了矛盾,173对夫妻经疏导后能够心平气和地达成一致协议办理离婚登记。

加强“多元化化解”。建立“审前、诉中、判后”全流程调解机制,通过“审判员+调解员”模式,先由调解员先行调解,再由驻庭审判员针对实际深入调解,共同推进案件和谐化解。深化“礼让调解”机制,将“礼让”调解工作法运用到具体案件调解中,通过法官说法、礼治教育、法治宣传等多重礼制活动,促进纠纷化解“握手言

和”。引入心理疏导机制,由心理咨询师及时分析当事人心理,并评估案件社会风险性,达到案件审判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2021年以来,在审结的1630起家事纠纷案件中,调解成功1108件,调解率约68%,适用诉前调解程序1065件,诉前调解成功613件,开展心理疏导案件67件,开展判后答疑及跟踪回访案件75件。

深化“能动性司法”。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服务”工作主题,以“定分止争、案结事了”为出发点,不断深化司法能动作用,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先后赴15个镇街开展婚姻家庭法律知识巡回宣讲,录制法官说典、爱心说法等普法栏目8期,组织庭审观摩、模拟法庭、法院开放日、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10余次,真正将法律送到群众身边,用法照亮人心。

通讯员 袁鹏 徐田梅

泗水县法院 高效化解劳动争议纠纷

近日,泗水县法院民庭成功调解一起劳动争议案件,妥善高效化解劳动争议纠纷,切实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

陈某于2020年11月4日进入泗水某装饰公司从事设计工作,2021年11月8日,该装饰公司因陈某工作不负责任、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后不辞而别为由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关系。陈某向仲裁委提起仲裁请求,仲裁委查明,陈某与该装饰公司提供的两份劳动合同中关于劳动报酬的约定不一致,泗水某装饰公司未能提出证据证明陈某劳动合同是伪造的,遂作出如下裁决:认定双方当事人之间自2020年11月4日至

2021年11月8日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裁决装饰公司支付陈某经济补偿金12000元及支付工资48800元。该公司对裁决结果不服,遂向泗水县法院提起诉讼。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及时了解案情,组织第一次开庭。在庭审时,双方各自提交了一份劳动合同,该两份劳动合同除了第二项的劳动报酬约定不一致,其余完全一致,双方各自举证证明自己劳动合同的真实性,并指责对方的合同系伪造。承办法官在倾听双方的诉辩后,运用自由心证判断基本事实,并在庭审结束后趁热打铁,对双方进行“背靠背”调解,在充分释明法律规定及

相关后果后,双方握手言和,泗水某装饰公司同意支付陈某45000元,取得了案结事了人和的效果。

通讯员 梁磊 梁家隆

